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3.3”昌景黄铁路 CJHZQJX-2标吊车侧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 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3月3日16时47分，在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洪源镇鸣山村昌景黄铁路CJHZQJX-2标施工工地发生一起吊车侧翻伤亡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62万元。

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5月2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结案，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省安委会《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江训模同志担任，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评估组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深入事故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

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7月11日，评估组召开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3.3”昌景黄铁路 CJHZQJX-2 标吊车侧翻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景德镇市昌南新区“3.3”昌景黄铁路 CJHZQJX-2 标吊车侧翻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要求，对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1. 景德镇市永盛机械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景应急罚〔2021〕监管三字 1 号）给予贰拾万圆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

2. 林州市林兴劳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景应急罚〔2021〕监管三字 2 号）给予贰拾万圆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

（二）对涉事企业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张某某，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景应急罚〔2021〕监管三字 3 号）给予贰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

2. 于某，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景应急罚〔2021〕监管三字 3 号）给予叁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

3. 咸某某，已由昌景黄 2 标项目部内部进行处理。

4. 柯某某，已由昌景黄 2 标项目部内部进行处理。

三、事故有关监管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本次调查，未发现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情况。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景德镇市昌南新区“3.3”昌景黄铁路 CJHZQJX-2 标吊车侧翻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高度重视，立即做出工作部署，一是指挥部组织所有分部管理部门以上人员、分部经理组织协作队伍工班长以上人员、管段副经理组织所有民工组织召开反思会、“三级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明确要求，提高认识，把安全生产提高到保生命、保项目、保公司的高度上；二是开展“反惯性违章、克质量通病”的专项活动，将着力开展以“夯实项目安全管理基础”为主基调、以防范惯性事故为主要目标的“七抓”、“三打”主题活动。“七抓”的主要内容是：一抓三违（违规违章违反劳动纪律）；二抓“三安”（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三抓“三检”（自检、专检、互检）；四抓“三会”（班前安全会、周培训会、月总结会）；五抓“三项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零报告制度）；六抓“四吊”（汽车吊、履带吊、塔吊、龙门吊）；七抓“两车”（混凝土罐车、渣土运输车）。“三打”的主要内容是：严厉打击“自制吊笼吊送人员”；严厉打击“人工挖孔桩不配备

使用防坠器”；严厉打击“高处作业无防护”。三是进一步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项目管理自控体系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各项基础工作。对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机械进场验收等制度进行修订，细化完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责任追究制度、项目重大施工风险辨识及评价制度、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机械进场制度验收制度、大型机械养护制度、风险作业工点盯控制度等。针对此次事故修正了关于机械设备规范使用制度、机械派遣制度，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大型机械设备管理的通知》（中铁三昌景黄项〔2021〕14号）文件，对于出现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场需要严格控制的9条要求并检查落实情况。项目部物机部及各分部物机部对机械设备和特种人员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完善机械设备标识牌，复核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性，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四是根据施工特点、所剩余工程及分管内容，制定安全质量管理要点“明白卡”，所谓“明白卡”暨划分管段，各负其责，从“班前讲话”到“问题整改回复销号”整个过程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任务，列出安全质量管理要点任务清单，再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从管段负责人到作业班组工班长身上，分工明确，任务不重复分配。项目部对全线汽车吊垫木全部施行统一加工制作，统一编号，发放至各分部，由各分部机物部发放至各机械使用单位，并严格加强使用管理，确保吊车支腿

支垫稳固。保证了吊车在起吊时有一个平稳、平整的作业面，避免因作业面的不平衡导致吊车侧翻。采用以来垫木以来，有效的确保了吊车施工安全。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事故发生后，景德镇市安委办下发了《关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3.3”昌景黄铁路 CJHZQJX-2 标吊车侧翻伤亡事故的通报》（景安办字〔2021〕12 号）文件。要求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并立即开展安全大排查工作。政府批复后，市应急局就将事故调查报告在安全生产网站上进行了全文公开，事故的发生经过及处理结果在全市各行业领域都起到了很大的警示教育作用。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能够深刻吸取“3.3”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清安全质量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压实压紧各级各岗位管监责任，促进现场安全质量工作管控有序，常态化推进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将责权明确的自控机制和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延伸到协作队伍，关键环节管控到位、监管到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和不良影响事件，确保了安全质量稳定可控。

六、评估意见

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3.3”昌景黄铁路 CJHZQJX-2 标吊车侧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

认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行业领域相关人员起到了警示和教育的作用, 同时, 对《景德镇市昌南新区“3.3”昌景黄铁路 CJHZQJX-2 标吊车侧翻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能认真学习研究, 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落实。